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亭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49

傳真：06-2983064

電子信箱：sweeting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區字第1150969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7556\_096979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府於115年6月16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931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之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18 文  
交 15:47:38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6/18



1150004691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931951A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」部分  
條文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」  
部分條文

## 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#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強化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垃圾處理場附近區域之生活品質，特設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」(下簡稱本辦法)。因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起「顯宮里」名稱已變更為「媽祖宮里」，為符合實際里名，爰修正相關文字；另為配合實務運作，修正基金孳息用途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顯宮里」名稱為「媽祖宮里」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七條)
- 二、精神倫理用途過於抽象，基金孳息之運作難以具體落實，爰予以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為避免新舊規定適用上產生疑義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#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區域為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、城東里、城中里、城南里、城北里、青草里、砂崙里、四草里、鹽田里、<u>媽祖宮里</u>、鹿耳里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區域為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、城東里、城中里、城南里、城北里、青草里、砂崙里、四草里、鹽田里、<u>顯宮里</u>、鹿耳里。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里名稱變更，修正「顯宮里」為「媽祖宮里」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組織活動。</p> <p>二、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成果維護。</p> <p>四、公害防治。</p> <p>五、美化環境。</p> <p>六、生產福利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組織活動。</p> <p>二、公共工程。</p> <p>三、成果維護。</p> <p>四、公害防治。</p> <p>五、美化環境。</p> <p>六、生產福利。</p> <p><u>七、精神倫理。</u></p>	<p>精神倫理用途過於抽象，基金孳息之運作難以具體落實，爰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基金由管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，孳息運用除辦理本基金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交通旅運費由各里共同負擔外，依據各里人口數、社區數、私有土地面積與臺南市城西垃圾處理場間之距離，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城西里三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二、城南里三百分之五十(城南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六、登陸</p>	<p>第七條 本基金由管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，孳息運用除辦理本基金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交通旅運費由各里共同負擔外，依據各里人口數、社區數、私有土地面積與臺南市城西垃圾處理場間之距離，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城西里三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二、城南里三百分之五十(城南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六、登陸</p>	<p>配合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里名稱變更，修正「顯宮里」為「媽祖宮里」。</p>

<p>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四)。</p> <p>三、城東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四、城中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五、城北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六、青草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七、砂崙里三百分之二十(砂崙社區：三百分之十、什份塭社區：三百分之十)。</p> <p>八、四草里三百分之二十四。</p> <p>九、<u>媽祖宮</u>里三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十、鹿耳里三百分之十一。</p> <p>十一、鹽田里三百分之十一。</p>	<p>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四)。</p> <p>三、城東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四、城中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五、城北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六、青草里三百分之十六。</p> <p>七、砂崙里三百分之二十(砂崙社區：三百分之十、什份塭社區：三百分之十)。</p> <p>八、四草里三百分之二十四。</p> <p>九、<u>顯宮</u>里三百分之二十。</p> <p>十、鹿耳里三百分之十一。</p> <p>十一、鹽田里三百分之十一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</p>	<p>為避免新舊規定適用上產生疑義，爰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#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辦法適用之區域為臺南市安南區城西里、城東里、城中里、城南里、城北里、青草里、砂崙里、四草里、鹽田里、媽祖宮里、鹿耳里。

第 五 條 本基金孳息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組織活動。
- 二、公共工程。
- 三、成果維護。
- 四、公害防治。
- 五、美化環境。
- 六、生產福利。

第 七 條 本基金由管理機關開立專戶存管，孳息運用除辦理本基金所需之人事費、業務費、交通旅運費由各里共同負擔外，依據各里人口數、社區數、私有土地面積與臺南市城西垃圾處理場間之距離，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城西里三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城南里三百分之五十（城南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六、登陸社區：三百分之二十四）。
- 三、城東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四、城中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五、城北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六、青草里三百分之十六。
- 七、砂崙里三百分之二十（砂崙社區：三百分之十、什份塭社區：三百分之十）。
- 八、四草里三百分之二十四。
- 九、媽祖宮里三百分之二十。
- 十、鹿耳里三百分之十一。
- 十一、鹽田里三百分之十一。

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